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顺财采购罚字〔2026〕2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事由	经查，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参与投标的“2026年公园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4名服务人员表中有14人信息与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信息一致，其中包含2名项目负责人信息一致。该项目中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与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信息一致的情形，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结果	处以该项目采购金额115.2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5760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处罚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